為最低工資上馬 勞方拖拉拗「飯鐘錢」

距離法定最低工資於5月1日實行尚有1個多月，《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在千呼萬喚下終於出台，坊間關注的其中一個焦點是俗稱「飯鐘錢」的僱員用膳時間是否計算薪酬，結果是用膳時間留在工作地點當值就該計入工作時數，否則就按照僱傭合約而定。有關指引隨即惹來不少僱主、僱員批評不清晰，擔心會引發更多爭議。有立法會勞工界議員更預言，如果有關「飯鐘錢」與休息日的問題令勞資關係「白熱化」，不排除最終需要就此建議走向立法規管的一步。有官場老友則透露，討論最低工資水平之時，已曾觸及「飯鐘錢」，但有勞工界認為此舉將另闢戰線，導致最低工資「傾唔埋欄」，故才先行「按下不表」。

處理最低工資議題是特首曾蔭權在07年競逐連任時的政綱，經歷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後，最終走上最低工資立法一步，並於去年正式訂下首個法定最低工資28元的水平。正當社會各界以為最低工資的討論暫時告一段落，大家樂「飯鐘錢」風波再次挑動大家對最低工資的關注神經，而越接近最低工資實施的時間，有關「飯鐘錢」與休息日是否計算薪酬，亦順理成章成為立法會特別是勞工界議員，以及廣大「打工仔」的「嚴重關心範圍」，不少政界中人更因而反思當局最初在研究最低工資相關條例時，有否考慮把以上2個議題清晰列明是否計算薪酬。

當初為免爭議先按下不表

政府老友向自明證實，原來當初討論最低工資相關條例時已曾考慮應有條文觸及「飯鐘錢」的問題，但有勞工界議員為免造成更多爭議，建議先「按下不表」，最後政府亦接納相關提議。

勞工界中人則坦言，當日不觸碰「飯鐘錢」亦是「見步行步」的無奈之舉，皆因若一次過討論所有相關議題，「分分鐘最低工資亦會在爭議聲中被拉倒」，「當時連最低工資水平應訂於23元還是33元都拗餐飽，再加埋飯鐘錢只會是另闢戰線，傾極唔掂。」飯鐘錢問題終在政府及勞工界互諒互讓的情況下達成「後議」的共識：「當時勞工界是希望盡快令最低工資落實，又認為僱主在『飯鐘錢』與休息日的問題『只可加不可減』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最低工資成為大家的良好願望。」

不過，最低工資尚未正式落實，香港僱主聯合會最近突然在報章刊登公開信「出招」，建議僱主把「飯鐘錢」及休息日不作受薪處理，並促請僱主檢討現有僱傭合約，這個風向的轉變頓時令勞工界不得不「打醒十二分精神」迎戰。有勞工界中人坦言：「如果在5月1日後，資方就『飯鐘錢』是否計算薪酬的問題是『只加不減』就自然最好，如果聽從僱主聯會的建議，令勞資雙方關係持續對立並進一步白熱化，要求立法規管或是需要走的一步」。

勞方冀當局帶頭「只加不減」

俗語說：「與其坐以待斃，不如先發制人」，該名勞工界中人即時向當局建言獻策，期望在爭議進一步發酵萌芽前就先行「拆解」。他指出，政府目前是最大的外判服務買家，外判政府服務承辦商至少聘用了數以萬計的清潔、保安員等，故當局應帶頭在「飯鐘錢」是否計算薪酬等問題上「只加不減」，以在社會中起示範作用，同時當局亦應游說各大商會，包括僱主聯會等推動「只加不減」，為企業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榜樣。

有政壇中人相信，在法定最低工資正式落實前，勞資雙方將會繼續「出招」爭取社會輿論的支持，相信夾在中間的政府需要以十足的政治智慧及政治理性，及早處理及化解問題，以免「飯鐘錢」又成為另一個「政治炸彈」。

讀者郵箱：hongkongwind@wenweipo.com

■最低工資引發薪金計算變革，多個行業都受到衝擊。 資料圖片

僱主出招應變
飲食旅遊美容工擔憂

月薪改時薪 休息日無薪 長工怕變散工

最低工資計算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啟源、郝君兒) 法定最低工資引發薪金計算模式大變革，同時亦衝擊各行各業，僱主自然會想盡辦法應變，以維持成本及競爭力；亦有僱主想方設法鑽法例漏洞。有飲食業僱主指，為免因計錯數犯法，會將所有員工由月薪制改為時薪制，因應轉制關係，員工休息日亦由以往有薪變無薪。旅遊業亦預計，為免要計算休息日薪金，日後旅行社聘請散工情況或增加。美容業工會更接獲投訴指，有中小型美容院企圖挑戰新法例，要求月薪4,000元的美容學徒簽下時薪28元的新合約，但實際上卻以舊價支薪。

有食肆負責人表示，勞工處未有就實施最低工資提供支援，協助僱主理解細節，指引內容又複雜難明，為免犯法，會將所有員工由月薪制改為時薪制，員工原本的有薪休息日亦因轉制，被迫轉為無薪。工聯會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袁福和表示，政府目前仍未劃一「飯鐘」及假期是否需要支薪，工會近期亦接獲零星僱員投訴，指僱主為應付最低工資，計劃將工種「零散化」，將僱員改為散工，令員工雖然獲加時薪，卻喪失長工的福利。

旅社增聘散工 僱員收入或減

旅遊業工時計算相對一般行業複雜，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表示，業界對最低工資法例實施感混亂，日後聘請散工的情況或增加，以避免計算休息日的薪金，而且為免增加薪金開支，不排除有旅行社會將以往由100人負責的工作分由140人分擔，令原有員工的月入反而因此減少。

聘有大批領隊的康泰旅行社，亦因應最低工資作出特別安排，該旅行社副總經理陳建鵬表示，集團一連4天舉行員工大會說明法例要求及收集員工意見，亦研究可否與員工協商出團時每天工時當12小時計算，以簡化計算程序，他指出下月起集團將調整員工薪酬，人事部已檢視每名員工薪酬水平，如不及時薪28元會作調整補回差額。陳建鵬又指日後工作安排會再調整，以往按員工表現安排團量，日後如有員工帶團太少令時薪不及28元，不排除需從「爆團」員工的團量轉移。

■有飲食業僱主打算將所有員工由月薪制改為時薪制。 資料圖片

美容院聘學徒 違規舊價支薪

美容業學徒的低薪問題普遍，法定最低工資亦似乎未能解決問題。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主席許慧鳳表示，近日接獲投訴，指有美容院有意挑戰最低工資法例，一名在美容院工作半年的學徒，近期被僱主要求簽訂新合約，列明時薪將達最低工資的28元要求。惟僱主卻表明，簽新合同後，亦只會沿用現時的4,000元月薪，不會支付當中差價，明顯違反法定最低工資。她又指出，擔心最低工資實施後，會有更多僱主要求學徒轉以「假自僱」模式聘用，希望政府能堵塞有關漏洞。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秘書甘毅強亦指出，保安公司近期陸續諮詢員工有關「飯鐘」及休息日計薪方式的意見，要求員工選擇1小時的無薪「飯鐘」，或留在崗位用膳。近期亦持續接獲個案指，原本屬月薪制的保安員，被要求轉簽時薪制合約，休息日亦由有薪變無薪。

用膳時間當值必須計薪

■最令打工仔關注的「飯鐘錢」仍有爭議。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啟源 陳寶瑤）最低工資將於5月1日正式生效，勞工處昨發出《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針對最令打工仔關注的「飯鐘錢」仍有爭議，指引指出倘僱員用膳時間按照僱傭合約及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留在工作地點當值，僱主必須計薪；若不涉及相關情況，則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勞工處處長卓永興表示，若僱傭合約早已訂明用膳時間有薪，僱主不能單方面更改或取消合約條款。

根據參考指引，如果勞資雙方經已按照僱傭合約或協議，將用膳時間計算入僱員的工作時數內，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或取消。不過，若之前雙方並無協議，勞工處建議可按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涉及工作為界定，參考指引舉例，若僱員在用膳時間因工作需要留在崗位，就應該計算入工資，若員工是按個人原因留在工場，則不應計算該段時間。

勞資須協議 不可單方更改

卓永興指出，現時僱傭條例並無規定「飯鐘」及休息日必須有薪，如情況需要更改，社會上必須取得共識。他解釋，如果僱主額外給予有薪「飯鐘」及有薪休息日，勞工成本將分別額外多12%及15%，他呼籲有盈利的僱主，可以給予僱員有薪「飯鐘」及休息日；如果僱主不給予有薪「飯鐘」，亦不一定代表僱主「無良」或剝削，希望僱員理解僱主的難處。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李啟明表示，用膳時間及休息日是否計薪，一直是僱傭條例的灰色地帶，引起爭拗不足為奇，若執行時出現大問題，委員會在中期檢討會一併處理。

勞處：指引難概全 各行計法異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聶曉輝、鄭佩琪) 勞工處公布最低工資參考指引，訂明僱員按照合約於工作地點候命、臨時出差前往非慣常工作地點的交通時間等，都必須以最低工資計算薪酬。勞工處處長卓永興昨表示，各行業有不同實際運作情況，指引難以完全覆蓋，實際計算工資方法須因應個別行業的指引。

香港不少企業機構在內地設廠或辦公室，部分僱員需要往返兩地工作。根據勞工處指引，假設僱員逢周一在香港的辦公室工作，逢周二至周五則於公司的內地廠房工作，由於內地廠房是僱員的慣常工作地點，其往來居住地方及內地廠房的交通時間，不算是最低工資的工時。

但假如僱員主要於香港的工廠上班，有天被僱主指派出差，前往客戶於海外的辦公室公幹，由於該處並非僱員的慣常工作地點，其用於往來居住地方及客戶辦公室的交通時間，屬於最低工資的工時。

按合約候召屬最低工資範圍

部分工作需要員工「隨時候命」，以因應需要提供緊急服務，假設僱員每天工作時間由上午10時至晚上7時，另須按照僱傭合約，與其他員工輪流留駐工作地點候召，每周一天。

根據指引，由於僱員是按照僱傭合約，留守工作地點當值，故該段候召時間屬於最低工資的工時範圍。

假如僱員為避開塞車等個人原因，較僱傭合約訂明的上班時間提早回到公司，例如合約列明上班時間為早上10時，但僱員提早半小時回到公司，由於該僱員並非按照僱傭合約、僱主同意或僱主指示而留駐公司當值，則該半小時不能計入最低工時。

強積金中介 擬立法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啟源) 港府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交代立法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機制，以確保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僱員自選計劃」實施前，有足夠措施保障250萬強積金計劃成員。有關文件顯示，當局的立法建議包括禁止任何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參與受規管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及設立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制度等。至於規管制度方面，則會以現有模式作藍本，由積金局設定規管標準，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和證監會負責規管。當局預計於明年年中完成有關法例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昨向立法會提交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建議。立法建議包括設立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制度，以及賦權相關規管機構，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等。法例亦建議給予現時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兩年過渡期，持牌中介人須於限期前重新註冊，以維持中介人資格。

設電子平台配合「半自由行」

文件又指出，因應強積金「半自由行」推行後，供款人轉供款計劃的個案會大增。積金局建議設立和營運一個電子平台，方便受託人透過電子途徑，處理計劃成員轉移權益選擇，積金局將負擔研發和建立電子平台的成本。立法建議亦包括，訂明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支付以收回成本方式計算的費用。